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
第2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議員

委員

何啟明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衛煥南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棚仔小組)會議。

議程第 1 項：討論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2. 衛煥南主席歡迎邀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委員名單提出意見。
3. 譚國僑議員建議邀請棚仔從業員、布藝行業專業人士及關注布藝發展的地區團體出席會議，以加強社區參與。
4. 衛煥南主席請委員參閱備於桌上暫擬的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5. 李庭豐議員表示，建議邀請負責設計及時裝基地(時裝基地)項目的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以匯報工作進度。
6. 譚國僑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並表示應邀請與棚仔議題相關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7. 衛煥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時裝基地落成後由政府團體負責營運，建議邀請有關團體；(ii)建議通過上述的委員名單，如欲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委員可於往後的會議提出。
8. 譚國僑議員表示，同意上述安排。
9. 衛煥南主席宣布上述的工作小組委員名單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未來區議會撥款活動方針

10. 衛煥南主席表示，為增加市民對棚仔的認識，建議舉辦有關棚仔的導賞團，惟行政程序需時，或未能於本財政年度推展。

11. 譚國僑議員查詢，本屆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可否申請使用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
12. 衛煥南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於第 1 次區議會會議上，議會通過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以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同屬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棚仔小組可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有關申請；(ii)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於本年 3 月完結，申請機構未必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籌備活動。
13. 伍月蘭議員表示，如工作小組對使用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取得共識，應盡快開展有關程序。
14. 衛煥南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可在本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或以傳閱文件形式提出有關請求，惟以上安排均需時處理。
15. 伍月蘭議員建議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辦棚仔小組的活動，以善用剩餘的區議會撥款。
1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過往曾有工作小組以其名義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或與民政處合辦活動，建議可參考相關做法；(ii)建議以傳閱文件形式請議員通過棚仔小組以本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
17. 衛煥南主席表示，同意上述安排。
18. 譚國僑議員查詢活動主題及內容。
19. 衛煥南主席建議於棚仔舉辦導賞團及工作坊。
20. 李庭豐議員建議印製小冊子向公眾介紹棚仔。
21. 衛煥南主席表示，有關活動的詳細內容需於會後與持份

者再作商討。

22. 譚國僑議員表示，鑑於申請機構未必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籌備活動，他認為活動規模不宜太大，印製宣傳品會較為合適。

23. 李炯議員建議印製小冊子向公眾簡介棚仔的重置方案，並查詢工作小組可否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合辦活動。

24. 衛煥南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不能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合辦活動。

25. 譚國僑議員表示，為盡快展開活動，建議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申請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

26. 衛煥南主席認同上述建議，並表示將於會後與持份者商討活動內容。

27. 譚國僑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應先確立活動主題及撥款上限，才向區議會提出有關要求。

28. 衛煥南主席建議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活動主題及撥款上限。

29.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3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3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1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